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74号文核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86.1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7,484.44 万元（含前期已费用化的发行费用 514.73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白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长白山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对长白山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安信证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对长白山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保荐代表人范子义。保荐代表人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长白山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长白山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长白山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白山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并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日常决策、管理、经营活动。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对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评价。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

长白山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核查了公司的经营状况。

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61.28 万元，同比增长 10.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80.71 万元，同比增长 24.94%。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2015 年 5 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孟令辉辞职后，董事会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保荐机构已建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履行相应职责。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长白山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长白山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配合检查人员与长白山高管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现场检查人员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场审计人员对长白山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

六、现场检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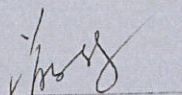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长白山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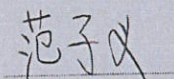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林



范子义

